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闽卫政法〔2016〕167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计生系统行政审批和 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通过的《福建省卫生计生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福建省卫生计生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2个子项）	1.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2个子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2个子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p>1. 《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2.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许可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含人类精子库审批）（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202项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实施机关为卫生部。 第203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实施机关为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附件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含3个子项）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批 2.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2	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证		行政许可					<p>1. 《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卫生部：（一）负责会同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发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三）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六）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p> <p>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4. 《福建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证实施办法》（闽卫监督〔2016〕44号） 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市级（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证，其他机构资质认证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p> <p>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p> <p>6.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四）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证。</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3 第1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含3个子项）”，备注：承接国家卫计委下放的“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评价（甲级）机构认定”并入该项的第3子项。</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200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三）部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除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中抗（抑）菌制剂以外的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p> <p>5.《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工作的通知》（闽卫办监督函〔2014〕28号） ……除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中抗（抑）菌制剂以外的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p> <p>6.《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行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职权的通知》（闽卫办监督函〔2014〕303号） 厦门市卫生局：……经研究决定，现将厦门市辖区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职权委托你局行使。</p>	
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2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2第3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项目子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7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和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2.《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5号） 第四条 运输第三条规定的菌（毒）种或样本（以下统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运输。</p> <p>第九条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卫生厅关于下放部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项目行政审批权的通知》（闽卫科教〔2013〕104号） 现将原由省卫生厅负责审批的部分常见、多发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卫生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行政部门。</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按以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它单位和部门无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省卫计委：负责设置审批省级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 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市级医疗机构，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 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县区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和一级综合医院。</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 四、改善执业环境：（十一）下放各类医疗机构审批权限：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由省级卫计委负责审批。200张-4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499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护理院等由设区市卫计委负责审批。不设床位和床位不满199张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由县（市、区）卫计委负责审批。该文件未规定的医疗机构类别，按《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闽政〔2014〕39号的规定执行。</p> <p>5. 《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和《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7号） 有关调整审批权限的规定。</p>	
9	血站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登记		行政许可									<p>1. 《献血法》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血站，并报卫生部备案。</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明确辖区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血站的职责；根据实际供血距离与能力等情况，负责划定血站采供血服务区域，采供血服务区域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设置血液中心、中心血站。血站与单采血浆站不得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置。</p> <p>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10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行政许可									<p>1. 《禁毒法》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p> <p>2.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1	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许可 (含2个子项)	1. 医师资格许可 2.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六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卫生计生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p>	省属医疗机构的医师注册已委托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2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公共服务									<p>《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第四条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使用技术复杂、对卫生费用增长影响大的为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管理品目中的其他大型医用设备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第六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第十四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程序是：一、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三、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医疗广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8	医疗广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5	医疗广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十三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p> <p>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 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p>	
14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15	医师资格证换证、补办及医师资格信息修改等事项（含5个子项）	<p>1.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p> <p>2. 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p> <p>3. 台湾医师换领大陆医师资格证书</p> <p>4.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p> <p>5. 经审核认定的医师资格信息修改</p>	公共服务									<p>1. 《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p> <p>2.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3.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 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四、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自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于30日内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相应的经审核认定或经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同一级别和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销毁原军队核发的《医师资格证书》。</p> <p>4. 《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 二、修改医师资格信息，……向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汇总……</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6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定		公共服务	9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定		公共服务					<p>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2010年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组织实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p> <p>2.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第八条 通过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卫生部用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p> <p>3. 《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卫人〔2006〕198号） 福建省职称改革办公室与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设区市人事、卫生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具备组建副高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条件的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p>	
1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公共服务	1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公共服务					<p>1.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卫政法发〔2009〕54号） 第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下列企业标准，应当在组织生产之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p> <p>3. 《福建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闽卫法监〔2009〕150号） 第四条 我省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在该食品正式组织生产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p> <p>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部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卫监督〔2014〕99号） ……经研究，决定将由我委承担的部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职责，下放给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职责划分 （一）我省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首次申请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由省卫生计生委承担。 （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订、延续、变更备案由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标准备案暂由省卫生计生委承担。 （三）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由省卫生计生委承担。</p> <p>5.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委托下放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卫监督〔2015〕44号）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范围 我省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首次申请、修订、延续、变更备案等均由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仍由省卫生计生委承担。</p>	
				1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		公共服务					<p>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一、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开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4〕406号） 厦门市卫生局：……经研究决定，将厦门市辖区内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委托你局实施。</p>	省级权限已下放（闽审改办〔2016〕177号）。
				12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公共服务	6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公共服务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省级权限已下放（闽审改办〔2016〕177号）。
18	福建省涉水产品生产能力审核		公共服务									<p>1.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9〕75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卫生监督部门负责对涉水产品进行生产能力审核。</p> <p>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第六条 省级涉水产品在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前，申请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提交有关技术材料，申请生产能力审核和采样。</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2个子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2个子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2个子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1. 《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20	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备案		公共服务	14	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备案		公共服务	8	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备案		公共服务	<p>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第三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定第二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卫生部负责审定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 四、对于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且经过原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审批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发明电〔2015〕375号）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 ……取消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我委对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国家的《通知》要求执行。 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6〕298号） ……现就进一步规范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内容：……（二）备案申请：医疗机构自评合格后，填写《福建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附件1），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三）备案受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医疗机构的备案申请， …… 四、工作要求：（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工作，将其列入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管理。</p>	医疗机构开展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的，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定期汇总辖区内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备案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登记（含2个子项）	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第九条 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设置在县（旗）及县级市，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地方病或者经血传播的传染病流行、高发的地区不得规划设置单采血浆站。上一年度和本年度自愿无偿献血未能满足临床用血的市级行政区域内不得新建单采血浆站。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p>	
				1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p>	
2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3.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卫医发〔2009〕227号） 一、护士执业注册受理权限 护士执业注册分为：首次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重新注册。全省护士的首次申请执业注册及重新注册由省卫生厅办理。护士的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其中厅直属各单位，福建医大、中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省老年医院的护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工作直接由省卫生厅办理；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所属医疗机构的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其余的护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由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 …… (二) 护士执业注册：省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福建蜂疗医院的护士执业注册。</p>	省属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已委托所在地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p>	
				1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订）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p>	
				19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公共服务	12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公共服务	<p>1. 《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2.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86号）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和注册管理 ……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注册管理。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3. 《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 二、主要任务 （一）以强基层为重点，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 6、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二是实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和区域注册。 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政法〔2015〕108号） 第九条 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拟多点执业地点负责医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医师多点执业，应当接受各执业地点所在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5.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卫生计生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0	义诊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13	义诊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1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公共服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22	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		公共服务	14	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		公共服务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该项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前置审查，因卫生许可证核发下放，该事项一并下放。
				23	厦门市除四害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1996年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布） 第十三条 成立除四害经营企业经工商登记注册后，应报爱卫办备案。现有企业，凡增加除四害经营项目的，也应报爱卫办备案。	
				24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		公共服务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 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开展组织协调、监测评估等工作。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组织维持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培训，并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287号） 附件：1.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 …… 三、开诊要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拟申请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验收合格后开诊。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函〔2015〕2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省卫生计生委决定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	
								15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执业医师法》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6	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p>1.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p> <p>第四条 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负责制定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地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具体规定。</p> <p>第六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由省级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发放。代理发放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采用“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p> <p>第九条 实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是：……（四）资格确认以县、乡（镇）人口计生部门为主，必须严格把关，责任到人。</p> <p>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p> <p>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p> <p>（一）本人申请。……</p> <p>（二）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p> <p>（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入户核实，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七天，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无异议的名单发至村（居）民委员会公布，并于5月31日前上报县（市、区）人口计生局。</p> <p>（四）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p>	乡镇（街道）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也有此事项。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公共服务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p> <p>一、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p> <p>（一）提高扶助标准。2008年起我省对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病残（依法被鉴定为三级以上伤病残）后未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由政府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2013年起，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提高到500元，属低保户家庭每人每月提高到8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扶助金标准，并随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进行动态调整。</p>	乡镇（街道）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也有此事项。